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25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[]，[]，住安徽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宋[]，男，[]，[]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女，[]，[]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[]与被执行人宋[]、张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宋[]、张[]返还申请人张世青借款人民币400,000元，负担诉讼费7,911.11元，承担执行费5,900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宋[]、张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支路677弄45号5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[]、张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支路677弄45号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邵 文 菁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